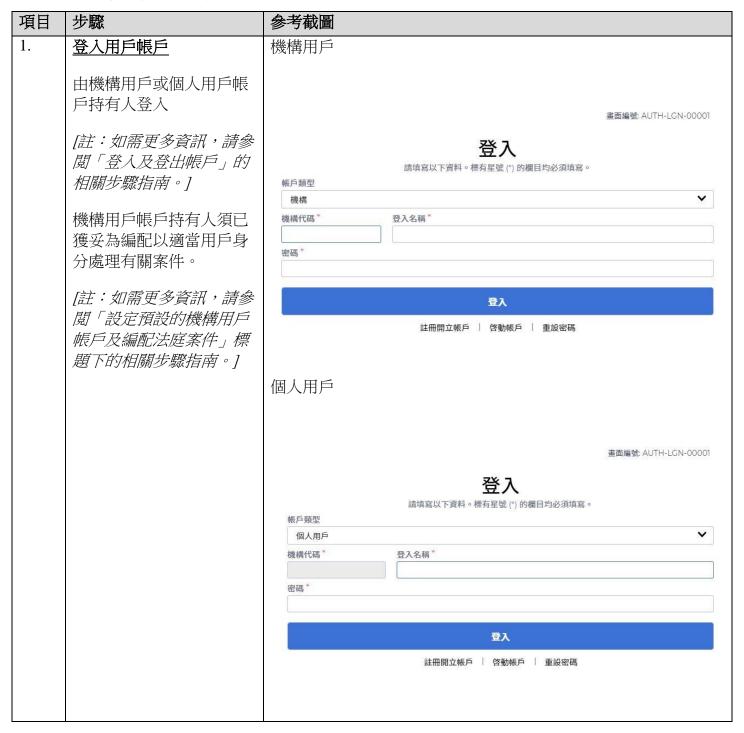
將評估損害賠償預約通知書送交存檔

本步驟指南只提供一般指引,概述關於利用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就高等法院選定案件類別送交文件的一般程序,當中的截圖只用作一般說明,未必特指某案件/文件。我們現以一宗傷亡訴訟訴案件作為示例。請就其他已實施的案件類別進行適當的調整。







項目	步驟	参考截圖
		i
		資料
		請注意,當你送交存檔有關在聆案官席前進行"評估損害 賠償預約時間通知書"時,你必須遵從《高等法院規則》 第 37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請於該預約前最少兩個工作 天,致函高級一等司法書記(排期)/高等法院登記處預 約,以便安排相關聆訊時間,並請將該函件送達有關各 方。
6.	提交人注意事項	請提交人注意項目 5 資訊對話框的內容,以遵從《高等法院規則》第 37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